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提前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董事会决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有关对审计机构费用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最高审计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议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63,885.6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7,483,835.6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 2023 年度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3 年末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009,188.27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17,072.90 元。

考虑到目前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现拟定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总股本 167,379,4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以上方案将派发现金 836,897.32 元（含税），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若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预案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提前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勤勉尽职的情况，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对董事的薪酬和津贴进行确认，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予发放薪酬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每位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的情况，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进行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所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牛文文、刘义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财务结果，公司 2023 年业绩未满足《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相关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 2 月修订）》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

公司《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情况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资金在上述额度本金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产品范围包括不限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投资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提前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情况如下：

16.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09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10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12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1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14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15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1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17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18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19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20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21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子议案 16.01 至 16.08 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牛文文先生、刘义伟女士、罗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7.01 提名牛文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02 提名刘义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03 提名罗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刘卓芹女士、吴春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8.01 提名刘卓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2 提名吴春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